

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台发改〔2024〕101号

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台前县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呈报台前县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可研报告的请示》（台城管〔2024〕129号）文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台前县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台前县侯庙镇苗口村北台前县静脉产业园内；规划总占地面积 14433.23 m²，主要建设内容设置综合办公楼、门卫、污泥综合处置车间、危废暂存间等配套基础设施；购置污泥干化及焚烧系统、除臭系统等辅助

生产的设备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1927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筹措。

四、项目单位为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五、同意项目法人单位在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设备及重要材料等环节委托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须在国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汇报工作。

六、请据此抓紧委托有资质的部门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我委审批。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台前县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形式	投资估算（万元）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 《濮阳市建设工程交易网》《濮阳市建设网》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委托招标方式)	请选择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							
								

